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烟台市芝罘区 2023 年度城镇变更调查、
数据库更新及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602000202302000121

甲 方：烟台市芝罘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8日



(甲方)烟台市芝罘区自然资源局(项目名称)由山东启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0602000202302000121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采购内容与采购清单：

4、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服务标准、技术指标、参数等，并应附有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398800.00 元。

(大写)：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6、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作为预付款，工作完成并验收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

7、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

(2) 地点：芝罘区

7、甲方权利和义务

8、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服务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2) 委托乙方的服务应达到甲方制定的要求。如不能达到，甲方将对此发



出整改通知，连续两次通知仍不能达到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用，并且终止本合同；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资料、文件；

(4) 对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5)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提供服务；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乙方对其投入的服务人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利益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投入的工作人员不得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行为，出现一次经确认后甲方将予以辞退；

(7) 乙方应确保工作所需以及投入的服务人员工作所需的后勤保障服务，包括日常办公设备、午餐补贴、差旅（含伙食）、交通工具等，且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8) 乙方提交的成果除应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基本要求外，应同时满足最新版的国家政策、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并应通过验收。

10、履约验收方案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详见附件）。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退还，且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11、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授权代表应与本项目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一致。

13、违约条款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有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况的，每次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损失。

(2)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4、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15、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

名称：烟台市芝罘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名称：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只楚路支行

银行帐号：02541120100068247



附：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烟台市芝罘区 2023 年度城镇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602000202302000121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城镇地籍数据变更调查	248800.00	1	248800.00	/
2	城镇地籍调查数据更新汇总	100000.00	1	100000.00	/
3	地籍数据库维护	50000.00	1	50000.00	/
合计费用：398800.00 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平琼

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

- (1)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 (2) 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3) 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